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丁瑞昇執行秘書、洪詩婷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3 學年度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一) 有關境外生的教學與管理制度，請學務處規劃提供外籍生校內工讀金、鼓勵成立多元社團，藉由工讀及社團活動讓境外生能與教職員與本國籍學生互動，增加華語能力之提升。

(二) 請學務處職涯中心統計各系參加 2025TISDC 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的情形，今年新增時尚與景觀類別，也請宣傳請各系踴躍報名，間接提升招生宣傳效果。

二、113-4 校務會議校長指示，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所有法規與網頁資訊，是否還有不符現況的用詞(如亞東技術學院、學群、材織系、軍訓室等)，務必於本學期全面修正完畢。

三、114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時程表，敬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宗柏、陳俊宏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第四組 蘇木川、陳順興 13:00~15:30	
03 月 24 日(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無建議與缺失)
04 月 07 日(一)			諮商中心	已完成 (無建議與缺失)
04 月 09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已完成 (無建議與缺失)
113 年 4 月 14 日 (一) ~ 4 月 18 日 (五) 期中考試週				
04 月 23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05 日(一)			課外活動組(課外)	
05 月 07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05 月 12 日(一)			課外活動組(服學)	
06 月 04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18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1 日(二)	114 年度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			

四、有關本校身心障礙甄試入學管道，是否需要列入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法規，請資源教室統計本校透過身心障礙甄試管道入學的學生數量與就讀情形，並與教務處討論及確認是否需調整或新增入學獎學金。

五、114年04月30日(三)上午9點30分於有庠10601亞東講堂召開114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共同與會，謝謝。

六、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3年5月6日(二)上午9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特殊教育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114年4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4學年度學務處經費預算，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一) 依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辦理。

(二) 113年12月30日已彙整各單位固定支出經費項目，依行政會議決議114學年度自3%獎助學金減少400萬元，其餘經費項目不變。114學年度學務處經費共2,757萬6,128元(獎助學金固定支出1,355萬9,025元+歷年結餘款固定支出1,281萬7,103+特色計畫款120萬元)，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表。

(三) 114學年度職涯中心撰寫之特色發展計畫初步獲董事會補助120萬元，敬請核定後修正計畫書並依照規劃內容執行。

組別	類別	歷年保留款 (Z)	獎學金 (A3)	助學金 (A3)	董事會特色款 (Z10)	合計
	處本部	337,103	0	0	0	337,103
	生活輔導組	1,210,000	50,000	7,893,025	0	9,153,025
	課外活動組	6,450,000	3,456,000	0	0	9,906,000
	體育衛生保健組	700,000	400,000	0	0	1,100,000
	諮商中心	715,000	0	0	0	715,000
	職涯發展中心	3,405,000	1,280,000	0	1,200,000	5,885,000
	教務處	0	480,000	0	0	480,000
	合計	12,817,103	5,666,000	7,893,025	1,200,000	27,576,128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組依規劃辦理。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一(P.7-10)，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 修正文字與調整及增加相關參與委員。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統一要點設置校名與用語。
三、本會議以學務長、 <u>全球事務長</u> 、 <u>各</u> 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依現況修改職稱與組織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11-18)，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36213 號函核定公文辦理。
- (二) 依照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有效流動計畫」內容，修正本校實施要點。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審議。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u>(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學生)</u>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依教育部規定，增列補助對象限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學生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獎勵方式： 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獎勵方式： 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u>3. 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u>	114 年度圓夢計畫之就業激勵項目，調整至強化方案 C，申請圓夢計畫與自主學習計畫均可申請。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刪除)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u>參加實習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參加與專業相關實習，依實習時長按級距核發獎勵金(參與學年實習每學期給予 1 萬元/次；參與學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5,000 元/次；參與暑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3,000 元/次)。</u> <u>(上述實習補助擇一申請，每學期補助上限 2 萬元。)</u>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 <u>實習前</u> 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	1. 依教育部規定，刪除實習相關補助，114 年度著重於職涯永續輔導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職能培訓課程及活動。 2. 新增參與本校就業博覽會投遞履歷獎勵，期望持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u>職能</u>培訓課程、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p> <p><u>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u></p> <p><u>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設立投遞履歷獎勵 2,500 元。</u></p>	<p>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p>	

決議：

- (一) 第三點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請刪除括號。
- (二) 附表一強化方案部分，每個項目請列點表示。
- (三) 往年申請完善計畫學生在參與課程方面有發生同時段報名多門輔導活動或是為參與活動缺席正課或實習的狀況，因此規劃與執行相關課程活動時，要確認學生是否有正課或是實習中，審核激勵金時要多方核對，避免學生重複申請激勵金以及忽略正課之情形，也請在後續完善說明會中特別向學生宣導與說明。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完善就學機制推動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11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核定及委員建議，如附件三(P.19)，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105 號函，核定經費補助款 1,522,410 元；校內配合款 1,653,930 元，總計畫經費為 3,176,340 元。
- (二) 委員建議如下，
 1. 部分活動編列膳食費比例過高，宜珍惜民脂民膏。
 2. 工作策略：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除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外，宜強化學輔人員訓練活動內容。
 3. 工作目標：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宜列入學輔工作重點，適切研擬工作計畫及編列經費。(曾於 96 年度至 101 年度由處本部規劃辦理學務工作自評) 惠請鈞長裁定是否將第三點規劃於本年度計畫。

決議：

- (一) 請各單位檢視各項活動膳食費部分，適度調整比例，也請課外組協助追蹤。
- (二) 落實評鑑制度方面，本校透過內部稽核、校務自評與統合視導進行評鑑工作，經費由評鑑統籌單位編列支應，因此本年度暫不規劃。
- (三) 餘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7-10)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1-18)

附件三_114 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委員建議彙整表(P.19)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 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 三、 本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四、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與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 五、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0.9.10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3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本校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22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 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 三、 本會議以學務長、全球事務長、各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四、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與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 五、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0.9.10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3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本校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22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1.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發表：5,000 元 刊出：2,500 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u>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u>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 小時，補助上限 3,5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 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p>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 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p>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參加實習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參加與專業相關實習，依實習時長按級距核發獎勵金(參與學年實習每學期給予 1 萬元/次；參與學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5,000 元/次；參與暑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3,000 元/次)

(上述實習補助擇一申請，每學期補助上限 2 萬元。)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實習前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方案四：原民族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01.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0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4.O.O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發表：5,000 元。 刊出：2,500 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 小時，補助上限 3,5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 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p>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 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p>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職能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

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

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設立投遞履歷獎勵 2,500 元。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方案四：原民族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附件三_114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委員建議彙整表

學校名稱	114 預算審查意見	113 成效報告審查意見
亞東科技大學	<p>3-1-2-30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 調整該項願景或工作項目。此項目著重社團知能培訓，建議調整至策略 2-3-3 項下編列。</p> <p>說明： 綜合意見：</p> <p>1.工作策略：3-1-2 工作編號 2，此項目著重社團知能培訓，建議調整至工作策略 2-3-3 項下編列。</p> <p>2.工作策略：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除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外，宜強化學輔人員訓練活動內容。</p> <p>3.工作目標：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宜列入學輔工作重點，適切研擬工作計畫及編列經費。</p> <p>4.部分活動編列膳食費比例過高，宜珍惜民脂民膏。請將各項活動經費估算置於註解欄。</p>	<p>【建議改進事項】</p> <p>綜合意見：</p> <p>1.精簡工作項目成效報告，如社團繽紛樂-建議僅分為全校性活動、創意特色主題活動二工作項目即可。</p> <p>2.工作目標：2-4 亦有社團繽紛樂系列活動，宜適切統整。</p> <p>3.工作項目宜具體明確，不可過於簡略，如無菸校園、人權法治等。</p> <p>4.工作目標：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宜列入學輔工作重點，適度編列經費。</p>